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O GROUP LTD.

###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香港股份代號：1048

## 自願公告 與江蘇省興化市大垛鎮人民政府簽訂之 投資意向書

本公告乃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辭彙與所述之通函、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新源泰州與江蘇省興化市大垛鎮人民政府(「**興化市政府**」)已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據此，新源泰州可向興化市政府購買或租賃鄰近於江蘇省興化市現有鍍錫鋼片製造廠房的一幅三百畝土地，以作為現有鍍錫鋼片製造廠房未來發展需要。

董事不認為投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淨資產及每股盈利有任何負面影響。

指定項目協議將於新源泰州與興化市政府就詳細條款及安排一致同意後簽訂。倘就該投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協議，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有關規定，於適當的時候作出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投資意向書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遇擴闊其未來業務及收益層面。投資意向書促進現有鍍錫鋼片製造廠房一系列下游製罐及裝罐業務，並預期達至本集團長遠業務成功。董事會亦認為該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於新源泰州之董事職位外，概無董事及控制股東於投資意向書內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投資意向書可能對其項下可能進行的項目的有關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